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vf.com.cn](http://www.ev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阶段分类的基金简称	中证500增强A
下阶段分类的基金代码	006763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期间说明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0-333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aiti.com.cn](http://www.haiti.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名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016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6-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5-25至2023-06-27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收益以人民币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相关的基金份额(理财份额)截止日	2023-06-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留存收益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份集合计划留存净收益和7日年化留存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2.本集合计划化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购集合计划份额);3.投资者在红日预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预约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it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期间说明	自2023年6月29日起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9日起恢复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华宝证券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证券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证券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证券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期间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相关业务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阶段分类的基金简称	华宝高等级债券A
下阶段分类的基金代码	006300
基金名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  
在雪球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27日起,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雪球基金开通“T+0赎回提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在雪球基金参与“现金宝”业务并持有本公司旗下指定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3
2	诺安货币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669
3	诺安理财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8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现金宝”提交上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本公司将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支机构,由垫支机构为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过户给垫支机构的货币基金余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偿还垫支机构为投资者垫付的款项。

2.单个投资者在雪球基金“现金宝”申请快速赎回上述货币基金,单日货币基金单个自然的快速赎回提现金额上限为1万元。投资者超过快速赎回提现金额上限的申请将按照货币基金的普通赎回规则执行。

3.投资者在提交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时,需与雪球基金签订《货币基金快速提现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4.本业务的垫支机构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如有变更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5.投资者应知悉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是一项增值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6.本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权对本业务收取相应手续费,具体收费方式和费率将另行通知。

7.投资者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本公司或合作系统发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 2)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 3)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 4)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 5)受不可抗力影响;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本公司确认成功后,赎回份额自赎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由垫支机构所有,投资者成功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不可撤销。

8.本公司和雪球基金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告。

9.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和了解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额度限制、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垫支方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应遵循雪球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所有投资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和投资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danjuan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88  
网址:[www.lianfund.com.cn](http://www.lianfund.com.cn)

##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关于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6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C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即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40%调整为0.30%,将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40%调整为0.30%。

本公司对《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相应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录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安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陈晖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安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陈晖
第十五部分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式如下: H=H×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收费项目与比例、费率等情况披露。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式如下: H=H×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收费项目与比例、费率等情况披露。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式如下: H=H×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收费项目与比例、费率等情况披露。	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式如下: H=H×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收费项目与比例、费率等情况披露。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红塔  
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红塔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红塔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红塔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红塔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566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6月2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红塔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无锡市杨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无锡杨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数量(股)	1,600	1,600
限售数量(股)	160,000	160,000
限售起始日期(年-月-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限售结束日期(年-月-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限售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元)	0.00	0.00
限售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元)	0.00	0.00
限售期间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阳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东阳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数量(股)	12,064	1,206
限售数量(股)	1,206,400	120,640
限售起始日期(年-月-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限售结束日期(年-月-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限售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元)	0.00	0.00
限售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元)	0.00	0.00
限售期间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7日

##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2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及期间说明	自2023年6月30日起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至7月27日(含当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7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7月28日(含当日)至2023年10月29日(含当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当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前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至7月27日(含当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7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7月28日(含当日)至2023年10月29日(含当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各代销机构有其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投入直销网站业务不受直销网站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通过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可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该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在基金申购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最低份额为3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持有未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0.1%
7日(含)-30日	0.15%
30日(含)-90日	0.20%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志动微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志动微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